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業秘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六年未曾修正。

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近年多所調整，尤其以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或加重其刑責為重要趨勢，又近年來，國內產業界陸續發生幾件以不法手段取得同業之營業秘密、離職員工盜用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件，不但侵害了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揆諸現行法制已不足有效解決相關侵害與爭議，各界乃有修正本法之呼籲。為因應此一發展現況，爰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民事侵權行為態樣

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罰，無論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行為人所為皆屬不法行為，為求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犯罪行為態樣一致，以免爭議，故除少部分與刑事責任不同外，原則上，修正民事侵權行為態樣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為態樣相同。（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增訂法定賠償額

增訂於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法院得依請求按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以解決損害舉證不易之困難，有效彌補被害人之損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增訂刑事責任

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態樣包括以竊盜等不法行為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擅自重製、攜出、隱匿，違反保密義務而使用或洩漏，惡意轉得人之取得、使用或洩漏。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域外使用而犯第十三條之一所列之罪，加重處罰規定，並明文處罰前二犯行之未遂犯。此外，增訂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告訴乃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

四、增訂刑事罰兩罰規定

增訂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等兩罰規定，並適用告訴不可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另有乙案，請參考條文）

五、增訂具體態樣表明之義務

為助於訴訟程序進行，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已表明構成侵害行為之物或方法之具體態樣時，如相對人否認其侵害行為，應表明自己行為之具體態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營業秘密：</p> <p>一、<u>竊盜、侵占、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取得營業秘密者。</u></p> <p>二、<u>前款之行為人取得營業秘密後，而使用或洩漏者。</u></p> <p>三、<u>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者，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攜出或經告知應刪除、銷燬後，不為刪除、銷燬或仍為隱匿該營業秘密者。</u></p> <p>四、<u>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義務，而無故使用或洩漏該營業</u></p>	<p>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p> <p>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p> <p>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p> <p>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p> <p>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p> <p>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p> <p><u>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u></p>	<p>一、第一項本文之「左」，修正為「下」；「者」刪除。</p> <p>二、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罰，無論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行為人所為皆屬不法行為，為求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犯罪行為態樣一致，以免爭議，故除少部分與刑事責任不同外，原則上，修正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侵權行為態樣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態樣相同。</p> <p>三、第一款為不法取得。行為人以竊盜等不法手段取得營業秘密。適用對象為任何人，不以行為人具有一定身分、資格或特定關係為限。所謂其他不法</p>

<p><u>秘密者。</u></p> <p>五、<u>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他人因前四款所為取得、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u></p>	<p><u>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u></p>	<p>行為係指除例示之竊盜、侵占、詐欺、脅迫、賄賂等不法行為外，其他如行為人意圖取得營業秘密而以接觸、刺探之行為，亦屬之。</p> <p>四、第二款為不法使用、洩漏。本款為第一款行為之後續再為使用、洩漏之行為。即以第一款不法方式取得營業秘密之人，進而為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p> <p>五、第三款為嗣後不法持有。行為人因業務關係原係合法持有營業秘密，但未經合法授權擅自重製、攜出或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燬，卻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轉為嗣後不法之持有。適用對象以因業</p>
--	--	---

		<p>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為限。</p> <p>六、第四款為違反保密義務之不法使用、洩漏，對象係以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人為限。所謂依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義務者，以員工與營業秘密所有人間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仍約定負有守密之義務為要件，且因具有此等身分之人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係基於業務而得，故本款以行為人經由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為前提，如行為人本身係以竊盜、詐欺等不法行為取得、使用或洩漏者，則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七、至於「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可區分為二類法</p>
--	--	---

		<p>令，一是營業秘密法第九條，二是其他法令有關人士的規範，例如：建築師法第二十七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專利師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等等。其亦係以正當方法得知該營業秘密，然而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其使用或洩漏所知悉之營業秘密，原本即構成侵權行為，惟由於本法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有較周延之規定，是以於此亦將其列為侵害態樣之一，一方面使侵害營業秘密之態樣能更為完整，另一方面亦使受害人能適用本法規定，而得到更周延之保護。其為現行條文第五款所規定，本次未</p>
--	--	---

		<p>修正，仍列為民事侵權行為規制對象之一，此有別於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犯罪行為之規定。</p> <p>八、第五款為惡意轉得人之情形。行為態樣以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他人因前四款所為取得、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卻仍為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由於民事損害賠償以故意、過失為要件，刑罰則以故意為要件，爰於第五款明定「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以有別於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p>	<p>一、第一項除修正「左」列為「下」列外，其餘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法定賠償額。鑒於營業秘</p>

<p>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u>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u></p> <p>依<u>第一項</u>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p>	<p>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p>	<p>密侵害之情形，對營業秘密所有人可能造成之損失情節不一，而侵害情節嚴重者，可能對營業秘密所有人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爰參照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至法定賠償額之上下限應有相當大之差距，以供法院依侵害情節彈性選擇運用。</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懲罰性賠償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為明顯區隔與新增第二項法定賠償額之不能併存，而不可同時請求，爰修正為法院得．．．酌定</p>
--	---	--

<p>定<u>實際</u>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p>		<p>「實際」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因前項之法定賠償額，是「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若容易證明，且所證明的實際損害額乘以超過一倍至三倍之倍數後，將會多於法定賠償額時，被害人以選擇懲罰性賠償額較為有利。</p>
<p>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竊盜、侵占、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取得營業秘密者。</p> <p>二、前款之行為人取得營業秘密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僅處罰目的犯。即客觀上行為人除須具備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必須具有故意，並且至少須符合以下任一之不法意圖：(一)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二) 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三) 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如行為人無不法之意圖，即不觸犯本罪。</p>

<p>而使用或洩漏者。</p> <p>三、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者，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攜出或經告知應刪除、銷燬後，不為刪除、銷燬或仍為隱匿該營業秘密者。</p> <p>四、依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義務，而無故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p> <p>五、明知係他人因前四款所為取得、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係處罰「不法取得營業秘密」之商業間諜行為，適用對象為任何人，並未限制行為主體之身分、資格或應具備之特定關係。犯罪行為包括以竊盜、侵占、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取得營業秘密。例如：竊取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物(光碟片等)，相當於取走他人之有體物。所謂其他不法行為係指除例示之竊盜、侵占、詐欺、脅迫、賄賂等不法行為外，其他如行為人意圖取得營業秘密而以接觸、刺探之行為，亦屬之。</p> <p>四、第二款係處罰違反第一款行為之後續再為使用、洩漏之行為。即以第一款不法方式取得營業</p>
--	--	--

		<p>秘密之人，進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例如：將所竊取含有營業秘密之光碟片，交付予與營業秘密所有人具競爭關係之對手。</p> <p>五、第三款係處罰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攜出或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該營業秘密之行為。適用對象為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由於若僅係以複製之方式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未必會同時破壞他人對營業秘密之持有，無法處以第一款之罪，故有必要對於未破壞他人持有營業秘密而以重製等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取得之情形加以明定。又本款所稱重</p>
--	--	---

		<p>製，包括印刷、複印、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重複製作之方法，包括透過網路上傳、下載檔案行為。</p> <p>六、第四款處罰「違反保密義務之不法使用、洩漏」，對象係以依契約而有保守營業秘密之人為限，且為避免不當侵害員工工作選擇權，因此本款之適用以員工與營業秘密所有人間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仍約定負有守密之義務為要件，且因具有此等身分之人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係基於業務而得，故本款以行為人經由業務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為前提，如行為人本身係以竊盜、詐欺等不法行為取得、使用或洩漏者，則依第一款、</p>
--	--	---

		<p>第二款規定處罰。</p> <p>七、第五款係處罰惡意轉得人之情形。其處罰態樣以明知其係他人犯本條第一項前四款之罪所取得、使用、洩漏之營業秘密，卻仍為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規範對象為營業秘密之轉得人，且僅限於轉得人具有直接故意之情形始須負責。</p> <p>八、因刑法上的目的財產犯，皆有未遂之處罰，故本條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為意圖域外使用而犯第十三條之一所列之罪，加重處罰規定。為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產業間諜或我國產業間諜為外國人、大陸地</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區、香港或澳門人不法取得或洩漏我國人之營業秘密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加重處罰。</p> <p>三、因刑法上的目的財產犯，皆有未遂之處罰，故本條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p>
<p>第十三條之三 前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刑法上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包括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十八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本條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以讓被害人與侵害行為人有私下和解之機</p>

		會而得以息訟，並節省司法資源。
<p>甲案</p> <p>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甲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法人兩罰制。按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法人（包括自然人雇主）應連帶受處罰。惟因法人無法科以徒刑，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p> <p>三、第一項但書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某個（些）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p>

<p>乙案</p> <p>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科以該條罰金。</p> <p>前 00 條之罪，對行為人、共犯、法人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p> <p>四、按本條所定行為人與法人或自然人並非處於共犯之關係，為使對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時，效力及於他方，並符合告訴不可分之法理，爰增訂第二項。</p> <p>乙案</p> <p>一、依據智慧局所擬文字，有可能因受雇人之個人行為，使得不知情之雇主受到處罰。且何種程度之防止機制可被法院認定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仍需另外加以解釋。而建置符合法院認定標準的防止機制，對於中小型企業恐將是一大困擾，建議縮小兩罰制範圍。</p> <p>二、為使被害公司有機</p>
--	--	---

		<p>會宥恕離職員工，但仍追訴取得營業秘密之法人，賦予告訴人更大的彈性決定訴追對象，增列告訴不可分之例外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已表明構成侵害行為之物或方法之具體態樣時，如相對人否認其侵害行為，應表明自己行為之具體態樣。但相對人有無法表明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在營業秘密侵害民事訴訟中，僅由原告證明被告有侵害行為甚為困難，往往需要被告之協助，且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時，此兩立事實之存否成為明確爭點，課予被告具體態樣表明義務，有助於訴訟迅速進行，爰參考日本不正競爭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惟被告有正當理由時，不應令其負表明義務，例如該具體態樣屬於其營業秘密，但對於不屬於其營業秘密之周邊有用的技術資訊，</p>

		仍負有表明義務。
<p>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u> <u>00年00月00日修正之</u> <u>條文，自00年00月00</u> <u>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p>